（上接B130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7617210001	10,577.82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900000210120100179928	11,141.01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9378	7,351.34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湖东新街口支行	32250198814609888888	91.86
合计			29,162.03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315.2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72.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8.8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00Z0340号《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完成赎回	期限(天)	收益
浙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09/24	2025/03/24	1.80%	否	181	-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4/09/04	2024/12/04	1.80-2.20%	是	91	18.6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0	2024/09.06	2025/03/06	1.75%	否	181	-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4/12/05	2024/12/26	1.45-1.70%	是	21	3.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6,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的实施主体灿芯苏州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	29,929.32	29,929.32	26,002.19
2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	20,540.57	20,540.57	17,843.92
3	高性能模拟IP建设平台	9,534.86	9,534.86	8,283.38
合计		60,004.75	60,004.75	52,129.49

3、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灿芯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灿芯股份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52,12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7,31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变项(含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4)-(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	否		29,929.32	26,002.19	26,002.19	3,249.93	5,007.54	-20,994.65	19.26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	否		20,540.57	17,843.92	17,843.92	1,116.72	1,309.02	-16,534.91	7.34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模拟IP建设平台	否		9,534.86	8,283.38	8,283.38	738.27	998.68	-7,284.70	12.06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4.75	52,129.49	52,129.49	5,104.92	7,315.23	-44,814.25	14.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风险提示：虽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不排除本次购买的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产品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负责实施及签署相关协议。

（五）授权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实施及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不排除本次购买的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产品收益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石啸天先生、梁砚卿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石啸天先生、梁砚卿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石啸天先生、梁砚卿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376585

电子邮箱：IR@britesemi.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158号礼德国际2号楼7楼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一一石啸天简历》

石啸天，男，出生于199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与金融专业，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融专业。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中银国际证券，任投资银行板块高级经理；2020年9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东方证券，任投资银行业务副总监。2024年7月开始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一一梁砚卿简历》

梁砚卿，女，出生于199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8月至2024年5月就职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6月开始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等。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废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章 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章 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章 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章 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五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从权限(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从权限(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章 股份 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拒绝提供查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章 股东和